

ICS 65.020  
B 05  
备案号：60780-2018

# DB22

##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2/T 1067—2018  
代替 DB22/T 1067-2011

### 绿色五味子生产技术规程

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for Green Fruits Schisandrae production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 - 07 - 30 发布

2018 - 08 - 30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22/T 1067-2011《绿色五味子生产技术规程》。与DB22/T 1067-2011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（见2项）；
- 修改了“园地选择与建园”（见4项）；
- 修改了“田间管理”（见5项）；
- 修改了“病虫害防治”（见6项）；
- 修改了“采收加工”（见7项）；
- 修改了“包装、贮藏运输”（见8项）。

本标准由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艾军、王振兴、秦红艳、孙丹、赵滢、许培磊、刘迎雪、范书田、杨义明、王月、石广丽、李双岑。

本标准代替了DB22/T 1067-2011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22/T 1067-2004；
- DB22/T 1067-2011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

# 绿色五味子生产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园地选择与建园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采收加工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藏、记录与档案等生产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五味子生产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
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
ISO 19824 传统中药 五味子种子和幼苗(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– Schisandra chinensis (Turcz.) Baill. seeds and seedlings)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五味子 *Schisandra chinensis* (Turcz.) Baill.

木兰科 (Magnoliaceae) 五味子属 (*Schisandra*) 五味子 [*Schisandra chinensis* (Turcz.) Baill.] 植物果实的统称。

## 4 园地选择与建园

### 4.1 园地选择与规划

#### 4.1.1 园地选择

##### 4.1.1.1 环境条件

环境质量应符合 NY/T 391 的要求。

##### 4.1.1.2 气候条件

无霜期在 120 d 以上、 $\geq 10^{\circ}\text{C}$  年活动积温 2300  $^{\circ}\text{C}$  以上，年降水量 500 mm ~ 950 mm。

##### 4.1.1.3 立地条件

土壤疏松、土层深厚、排灌方便、透气和理化性质良好，忌风口地和低洼积水地。

#### 4.1.2 园地规划

园地面积以不超过8公顷~12公顷为宜；因地制宜将全园划分为若干作业区，大小因地形、地势、自然条件而异。

#### 4.2 品种选择

适合当地生长，并经省级以上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登记备案的优良品种。

#### 4.3 架式选择

采用篱架或棚篱架，以南北走向为宜。

#### 4.4 苗木质量

4.4.1 无性繁殖苗采用嫁接苗、组织培养苗、压条苗、根蘖苗等无性繁殖苗，质量应符合附录 A 中表 A.1 二级以上要求。

4.4.2 实生苗繁育宜采用已审定品种的种子，质量应符合 ISO 19824 的要求。

#### 4.5 苗木定植

##### 4.5.1 定植时间

早春土壤解冻后至五味子萌芽前为定植适宜期。

##### 4.5.2 密度

株行距：(0.5 m ~ 1.0 m) × (1.5 m ~ 2.0 m)。

##### 4.5.3 定植方法

4.5.3.1 定植前一年秋季挖栽植沟为宜，沟宽 0.50 m，沟深 0.40 m，挖沟时应将表层土和底层土分放两侧。回填时，先将表层土回填沟底，然后施入腐熟的农家肥，最后回填底层土。

4.5.3.2 将选好的苗木栽入定植沟，修好水盘，一次性浇透水，水渗干后，用疏松土壤将苗木地上部全部埋入土中，厚度不超过最上方芽眼 2 cm 为准。

#### 5 田间管理

##### 5.1 土壤管理

###### 5.1.1 清耕法

每年中耕除草 5 次以上。果实采收后结合秋施基肥进行行间深翻。

###### 5.1.2 田间生草法

草高30 cm进行刈割。

##### 5.2 施肥

###### 5.2.1 原则与种类

应符合 NY/T 394 的要求。

## 5.2.2 时期和方法

按照不同生长时期施肥，方法如下：

- 萌芽期（5月初）：在根系外围挖环状沟或条状沟施肥，追施尿素和硫酸钾，按 3:1 ~ 4:1 比例混合，每株施尿素 20 g ~ 50 g；
- 植株生长中期（8月上旬）：在果实快速生长前 10 d 左右，约在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，追施磷酸二铵和硫酸钾，按 8:1 ~ 10:1 比例混合，每株施磷酸二铵 25 g ~ 60 g；
- 果实采收后施腐熟农家肥，每公顷施用量约 45 m<sup>3</sup> ~ 60 m<sup>3</sup>，施肥后灌水。

## 5.3 水分管理

### 5.3.1 灌溉用水标准

灌溉用水质量应符合 NY/T 391 。

### 5.3.2 果园灌水

在萌芽期（5月上旬）、果实生长初期（6月上中旬）和休眠期（10月下旬）分别进行一次灌水。

### 5.3.3 排涝

雨季到来前对园地周围的排水沟及时清理；在雨季，园地积水时要及时排除。

### 5.3.4 冬季修剪

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修剪原则：剪口离顶芽 2 cm ~ 2.5 cm，离地表 30 cm 架面内不留侧枝。在枝蔓未布满架面时，对枝蔓延长枝只剪去未成熟部分；对侧枝的修剪以中长梢修剪为主（留 6 个 ~ 8 个芽），间距保持 15 cm ~ 20 cm，单株剪留中长枝以 10 个 ~ 15 个为宜。叶丛枝原则上不剪。
- 更新修剪：对上一年剪留的中长枝要及时回缩，只在基部保留一个叶丛枝或中长枝。
- 培养预备枝或新主蔓：当主蔓衰老或结果部位上移而下部秃裸时，需培养或选留从植株基部发出的健壮萌蘖作新的主蔓，把老蔓去掉。

### 5.3.5 夏季架面管理

植株在幼龄期要及时把选留的主蔓引缚上架，成龄树侧蔓抽生的新梢过长时留 10 节左右摘心，侧蔓（结果母枝）留得过长或负载量较大时，应给予必要的绑缚。

## 5.4 休眠期管理

秋季落叶后或春季萌芽前清扫枯枝落叶，喷施一次 5°Be 石硫合剂。

## 6 病虫害防治

### 6.1 防治原则

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，优先采用农业防治、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。

### 6.2 防治对象

主要病虫害：茎基腐病、白粉病、黑斑病、女贞细卷蛾、霜害等。

### 6.3 防治方法

#### 6.3.1 农业防治

剪除病虫枝、清除病果和枯枝落叶并集中烧毁或深埋。

#### 6.3.2 物理防治

萌芽期至开花期可通过熏烟或喷水，防止春季晚霜危害。

## 7 采收加工

### 7.1 采收

#### 7.1.1 时期

8 月末至 9 月上旬，果实全部着色并且变软为适时采收期。

#### 7.1.2 方法

采用清洁无污染工具剪下果穗。

### 7.2 初加工

#### 7.2.1 场地

应清洁通风，并设遮荫棚、防雨棚及防鼠、鸟、虫及家禽（畜）的设施。

#### 7.2.2 方法

拣净果枝及杂质，果实直接晾晒或蒸后晾晒，也可在 35 ℃ ~ 40 ℃ 条件下烘干。

## 8 包装、贮藏、运输

### 8.1 包装

应符合NY/T 658的要求。

### 8.2 贮藏、运输

应符合NY/T 1056的要求。

## 9 记录与档案

应对整个生产过程中进行详细记录，记录格式参见附录 B。原始记录材料应及时归档，并至少保存三年。



附 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五味子苗木质量

五味子苗木质量见表A.1。

表A.1 五味子苗木质量

等级	根茎直径	茎长	根长	芽眼	其他
一级	$\geq 0.5$ cm	20 cm	20 cm ~ 25 cm	饱满	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
二级	$\geq 0.35$ cm	15 cm ~ 20 cm	15 cm ~ 20 cm	饱满	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
等外	$< 0.35$ cm	$< 15$ cm	$< 10$ cm		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**附 录 B**  
(资料性附录)  
生产记录表

农事记录表见表A.1。

**表B.1 农事记录表**

作物名称	品种名称	来源地及 单位	种植面积	地块
日期	农事活动			操作员签名

肥料使用情况表见表A.2。

**表B.2 肥料使用情况表**

作物	肥料名称	有效成分 (%)			施用方法	施用量 (kg/亩)	施用时间	施用人	地块
		氮	磷	钾					

注1: 相关标准见《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》(NY/T 394);  
注2: 该表可根据不同产品名称依次填写。

农药记录表格式见表A.3。

**表B.3 农药使用情况表**

作物名称	农药名称	农药登记证号	剂型规格	防治对象	使用方法	使用量	使用时间	使用地块	使用人

注1: 相关标准见《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》(NY/T 393);  
注2: 若有间作或套作作物, 请同时填写其病虫草害农药防治情况;  
注3: 该表可根据不同产品名称依次填写。

加工记录表见表A.4。

表B.4 加工记录表

日期	加工产品	加工量	加工方法	成品量	出成率	记录人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